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INF/8
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秘书长给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
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主席的信

想必你已知悉,我极感兴趣和极端专注地注意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讨论情况。我清楚参加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均辛勤备至和全力以赴,以期完成赋予会议的任务,最后拟就和通过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项公约。

在此同时,许多问题显然仍有待解决。即使可以预期在讨论的偏後阶段情形也是如此,但时间已经不足。因此,我想向你们和会议转达我最诚挚的希望,但愿与会诸国发挥必要的合作精神,能在 7 月 17 日将规约定案,以期设立足够坚强独立的法院履行其任务。我重申我在会议开幕致词中所说之言:以受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为至上考虑。法院必须成为执法的手段,不应权宜视之。法院必须能够保护弱者对抗强者。法院必须表明国际良心能成为事实。

顺致最热诚的问候和预祝会议成功。

科菲.安南(签名)

- - - - -